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85），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经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及资金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0%；营业成本5.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60%。

1、分行业看，公司制造业的收入成本占比达90%，但公司制造业毛利率为-3.22%，比上年同期减少0.7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模式、行业周期特点及上下游等情况，分析披露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揭示公司盈利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风险。

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为降低库存，加大销售力度。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264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其中销售返利146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74%。但是，公司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仍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加大销售力度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原因；（2）公司目前资金充足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近年来已进入完全竞争阶段，呈现出个别产品总量过剩、过度竞争以及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供应略显不足的局面。此外，公司现有4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合计产能达到87万立方米/年，但2016全年产能利用率仅维持在3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的产品定位，分别列示公司2016年低端、高端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利润贡献占比；（2）公司在行业低端市场、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3）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未来产品定位及发展计划。

4、年报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亿、1.29亿、1.97亿和1.30亿，四个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93.80万元、-1.12亿元、3530.82万元和9114.55万元，且仅有第三季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为正。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特点、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和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季度盈利状况波动较大的原因。

5、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4.6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4.92%，公司客户集中度很高。请公司：（1）分别列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分析其经营持续性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3）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严重依赖的风险。

6、年报披露，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264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其中销售返利146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74%。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与销售返利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2）说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方式的销售额、销售费用、销售返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来采用两种销售方式的计划、原因。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38亿元，累计支付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24亿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往来款316万元，累计代正源地产支付中介费316万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但是，以上信息未体现在随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说明》）中。请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上关联资金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未来还款安排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意见，并说明未列入《专项审计说明》的原因。

8、年报披露，公司的品牌优势在于国栋牌商标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等称号，公司主营的几项国栋牌产品曾被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年报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控股股东国栋建设与公司就商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4.06万元；随后“注1”中披露，公司确认并收到国栋集团2016年度许可使用费收入合计25万元。此外，2016年11月，国栋建设将所持公司23.70%的股份转让给正源地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源地产，国栋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金额；（2）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与国栋集团对于商标使用的协议安排，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四、关于财务会计数据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25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94.30%。请公司结合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03.41万元。另外，根据公司披露的收到政府补贴的临时公告，公司2016年收到循环经济奖励和工业扶持资金合计231.01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循环经济奖励和工业扶持资金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是，是否存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披露不一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3.90亿元，跌价准备954.02万元；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3.36亿元，跌价准备2026.56万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7.38万元，主要计提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请公司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分析披露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账面余额减少而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年报附注“七、20. 固定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2.73亿元，且均来自机器设备项目。附注“七、21. 在建工程”中披露，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仅为1.65亿元，其中来自机器设备项目的仅有1.60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差异原因，如错误，请予以更正。

13、年报披露，公司2015年9月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与河北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8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2016年12月9日，公司提前偿还河北金租融资租赁款项。年报营业外支出项目显示，公司因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损失152.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提前偿还损失是否来自河北金租融资租赁业务；（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提前偿还前已支付租金、提前偿还金额、造成损失原因；（3）公司在资金紧张情况下仍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